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11.3.1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與各學系擬修正「院、系制訂之各類法規」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依程序簽請同意備查，或續依程序提送校級相關會議審議（或備查）	理學院 各學系	依決議辦理。
2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數位系	依程序提送 111.4.13 教務會議審議。
3	本院體育系擬增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防護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體育系	依程序提送 111.4.13 教務會議審議。
4	本院擬推選「111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請「數資系、自然系」會後儘速（最遲 5 月底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提送「研發處」彙辦。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會後推派名單為「陳佩君副教授、何慧瑩副教授」。
5	關於「學校部分辦法對年度科技部件數採計之建議」乙案，提請討論。	1. 建議年度科技部件數考量採計多件。例如參酌期刊論文每年不限採計篇數之模式，評估「科技部之專題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特別主題徵件等，每年可採計之件數」。 2. 以上建議將簽會相關單位評估考量法條之修正。	理學院	研發處參酌建議刻正修法中。
6	本院「第八任院長選任」乙案，提請討論。	經在場委員（翁院長除外）共推盧玉玲教授擔任本次選委會召集人，本院擬儘速擇期召開選委會討論選任相關作業。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本院選委會業已完成院長連任選任任務。

七、報告事項

1. 因應 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校級會議	
■應於 <u>院務會議前一週</u> 召開	■原則應於 <u>校級會議前 2 週</u> 召開， <u>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u> 。 ■「系所增設更名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	教務會議	111 年 11 月 02 日（三）
			111 年 12 月 21 日（三）
			112 年 04 月 12 日（三）
			112 年 05 月 24 日（三）
		校務會議	111 年 11 月 08 日（二） 112 年 05 月 02 日（二）
		校務會議	第 49 次：111 年 12 月 13 日（二） 第 50 次：112 年 06 月 06 日（二）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自然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2 日自然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依 111 年 6 月 14 日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決議，同意自然系修訂備查之「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並訂定自然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3. 檢附資料包括：

- (1) 要點草案 議程 P. 4
- (2)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5~7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依程序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案由 2：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自然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正第四點第（四）款表格內容，重點如下：

- (1) 刪除「支援系所」欄位：因本學程學分採計限設置單位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包含自然系、數資系、資科系、數位系等，故刪除「支援系所」欄位，避免限制系所之開課科目名稱。
- (2) 刪除「開課年級」欄位：因設置單位與支援系所之課程規劃開課年級不盡相同，故刪除本欄位。
- (3) 因應「開課年級」欄位刪除，調整「創新課群」中關於專題採計說明之位置。

3. 檢附資料包括：

-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 9~11
- (2) 修正草案 議程 P. 12~16
- (3) 原條文 議程 P. 17~21
-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22~23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2），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3：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數資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及整併關於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之相關條文。

3. 檢附資料包括：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P. 25~28

(2) 修正草案 議程P. 29~33

(3) 原條文 議程P. 34~38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39~43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3），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4：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6 日數位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修習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學生，應修必修學分數及應修必修科目異動。

3. 檢附資料包括：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P. 45

(2) 修正草案 議程P. 46~47

(3) 原條文 議程P. 48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49~51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4），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5：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26 日資科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為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第九章第五十一條規定，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二點與第四點之文字內容。

3. 檢附資料包括：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P. 53

(2) 修正草案 議程P. 54

(3) 原條文 議程P. 55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P. 56~57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提案單位先撤案，待回系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再另提案。

案由 6：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乙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 111 年 6 月 14 日本校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審查機制研商會議決議，各院「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之推薦得維持原推薦方式，或擬定評審程序與標準。

2. 本院原推薦方式為由院教評會推薦校級可推薦件數上限，未訂定相關要點。本次擬參酌本院「教學優良獎」與「優良導師」之推薦要點，研擬「本院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草案）」，明訂評審程序與標準，並區分校級與院級獎勵，提供院教評會作為評選依循。

3. 檢附資料包括：

（1）要點草案 議程P. 59~60

（2）申請表、教學著作說明書等相關申請表件 議程P. 61~66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5）。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45 分

謹陳

院長 翁

理學院 翁梓林
院 長

111. 10.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9月12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系主任就委員中協調、指派代理主席。
- 四、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教師代表、企業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專家等，參與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課程規劃				四、課程規劃						刪除「支援系所」、「開課年級」欄位
(四) 學程課程規劃：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智慧課群 (至少 6 學分)	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 3D modeling Application to Science	3	3	智慧課群 (至少 6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 3D modeling Application to Science	3	3	1 下 (選)	
	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Science	3	3			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Science	3	3	2 上 (選)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1 上 (必)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2 上 (必)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3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3	3 下 (選)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Software Design of Embedded System	3	3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Software Design of Embedded System	3	3	4 上 (選)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2 上 (必)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3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3	2 下 (必)	
科學課群 (至少 6 學分)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科學課群 (至少 6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1 上 (必)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3	3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3	3	1 上 (必)	
	普通生物學（一） General Biology (I)	3	3			普通生物學（一） General Biology (I)	3	3	1 上 (必)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including Practicum)	2/3	3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including Practicum)	2	3	1 下 (必)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3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3	1 上 (必)	
	線性代數（一） Linear Algebra (I)	3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線性代數（一） Linear Algebra (I)	3	3	1 上 (必)
創新課群 (至少 8 學分)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Technology Crea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	2	2	創新課群 (至少 8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Technology Crea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	2	2	2 下 (選)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Fair	2	2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Fair	2	2	4 上 (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一） Study of Elementary	2	3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一）	2	3	4 上 (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專題至多採計2學分)	Science Experiments (I)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			(各學系相關專題至多採計2學分)，刪除「各學系」，並調整至「創新課群」欄位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二)	2	3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二)	2	3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I)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I)			
	智慧財產權	3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3	3	
	Inventions and Patents				Inventions and Patents			
	創意設計思考	3	3		創意設計思考	3	3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生物專題研究	2	2		生物專題研究(自然系)	2	2	
	Topic in Biology				Topic in Biology			
	化學專題研究	2	2		化學專題研究(自然系)	2	2	
	Topic in Chemistry				Topic in Chemistry			
	物理專題研究	2	2		物理專題研究(自然系)	2	2	
	Topic in Physics				Topic in Physics			
	自然科專題研究(一)	2	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自然科專題研究(一)(自然系)	2	2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			
	自然科專題研究(二)	2	2		自然科專題研究(二)(自然系)	2	2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I)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I)			
	畢業專題(一)	2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畢業專題(一)(數位系)	2	3	
	Graduation Projects (I)				Graduation Projects (I)			
	畢業專題(二)	2	3		畢業專題(二)(數位系)	2	3	
	Graduation Projects (II)				Graduation Projects (II)			
	畢業專題(三)	2	3		畢業專題(三)(數位系)	2	3	
	Graduation Projects (III)				Graduation Projects (III)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	2	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數資系)	2	2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資訊科技專題(一)	2	2		資訊科技專題(一)(數資系)	2	2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			
	資訊科技專題(二)	2	2	資訊科學系	資訊科技專題(二)(數資系)	2	2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I)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I)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一)	2	2	(各學系相關專題至多採計2學分)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一)(數資系)	2	2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二)	2	2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二)(數資系)	2	2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I)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I)			
	網路與通訊專題(一)	1	2		網路與通訊專題(一)(資科系)	1	2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算機系統專題（一）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	1	2		計算機系統專題（一） <u>（資科系）</u>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	1	2	<u>3 上</u> (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一）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	1	2		智慧型科技專題（一） <u>（資科系）</u>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	1	2	<u>3 上</u> (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二）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	1	2		網路與通訊專題（二） <u>（資科系）</u>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	1	2	<u>3 下</u> (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二）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I)	1	2		計算機系統專題（二） <u>（資科系）</u>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I)	1	2	<u>3 下</u> (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二）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I)	1	2		智慧型科技專題（二） <u>（資科系）</u>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I)	1	2	<u>3 下</u> (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三）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I)	1	2		網路與通訊專題（三） <u>（資科系）</u>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I)	1	2	<u>4 上</u> (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三）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II)	1	2		計算機系統專題（三） <u>（資科系）</u>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II)	1	2	<u>4 上</u> (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三）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II)	1	2		智慧型科技專題（三） <u>（資科系）</u>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II)	1	2	<u>4 上</u> (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透過科學認知與跨領域學習活動，結合各個不同的科學領域知識與各式智慧數位工具，進行創新思考的培養。透過產學合作與職涯諮詢與輔導，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增進學生創新科學實驗與創客自造之能力。

三、設置單位

設置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開課支援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三大課群，包括智慧課群（至少選修六學分）、科學課群（至少選修六學分）及創新課群（至少選修八學分，其中各學系相關專題至多採計 2 學分），總計至少修習二十學分。本學程由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與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等四個系共同規劃，依本學程的課程理念，發展學程的課程架構。課程與教學之設計以跨領域學習、創新思維和產學合作為主要的學程架構，以期增進學生的職涯發展，並藉此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

（一）學程學生增加的能力：

1. 使用智慧科技工具之能力。
2. 增進基礎科學知識與跨領域學習之能力。
3. 創新科學實驗與創客自造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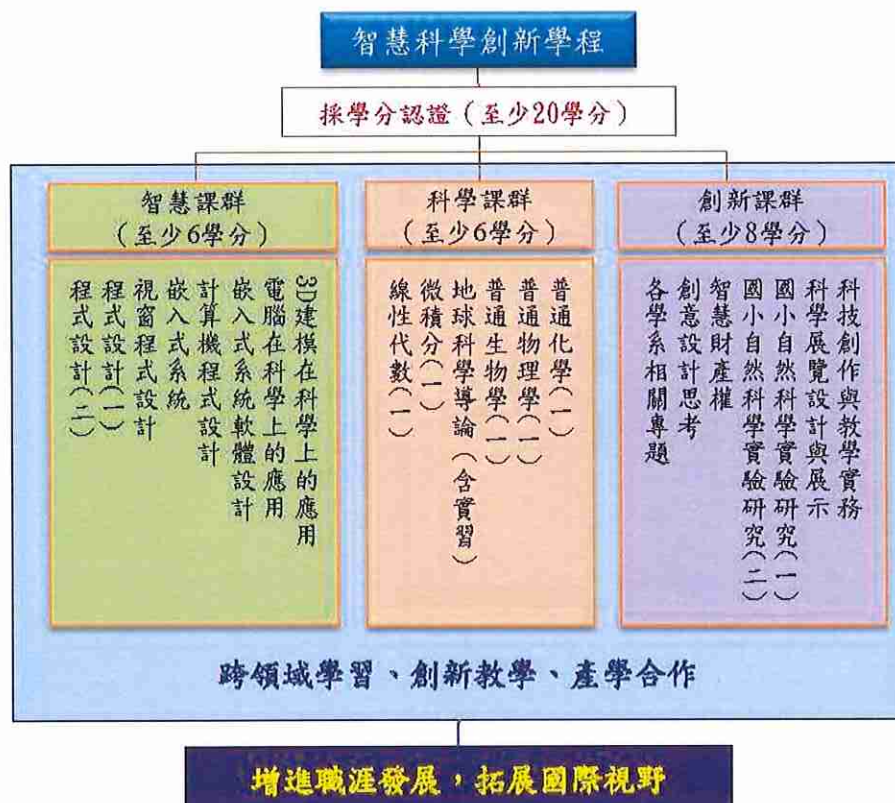
（二）學程學生就業機會：

1. 智慧型科學實驗設計師。
2. 創新科學教具設計師。

3. 兒童多元發展課程設計師。

4. 數位科技設計師。

(三) 學程架構圖：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智慧課群 (至少 6 學分)	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 3D modeling Application to Science	3	3
	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Science	3	3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3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Software Design of Embedded System	3	3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3
	普通化學 (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至少 6 學分)	普通物理學 (一) General Physics (I)	3	3
	普通生物學 (一) General Biology (I)	3	3
	地球科學導論 (含實習)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including Practicum)	2 / 3	3
	微積分 (一) Calculus (I)	3	3
	線性代數 (一) Linear Algebra (I)	3	3
創新課群 (至少 8 學分) (相關專題 至多採計 2 學分)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Technology Crea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	2	2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Fair	2	2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一)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	2	3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二) Study of Elementary Science Experiments (II)	2	3
	智慧財產權 Inventions and Patents	3	3
	創意設計思考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3	3
	生物專題研究 Topic in Biology	2	2
	化學專題研究 Topic in Chemistry	2	2
	物理專題研究 Topic in Physics	2	2
	自然科專題研究(一)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	2	2
	自然科專題研究(二) Topics in Natural Science (II)	2	2
	畢業專題(一) Graduation Projects (I)	2	3
	畢業專題(二) Graduation Projects (II)	2	3
	畢業專題(三) Graduation Projects (III)	2	3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
	資訊科技專題(一)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	2	2
	資訊科技專題(二)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I)	2	2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一)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	2	2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二)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Multimedia (II)	2	2
	網路與通訊專題(一)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	1	2
	計算機系統專題(一)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	1	2
	智慧型科技專題(一)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	1	2
	網路與通訊專題(二)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	1	2
	計算機系統專題(二)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I)	1	2
	智慧型科技專題(二)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I)	1	2
	網路與通訊專題(三)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Communications (III)	1	2
	計算機系統專題(三)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Computer Systems (III)	1	2
	智慧型科技專題(三) Special Topic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II)	1	2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
- (二)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計算。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 (三) 本學程課程規劃之科目，若因新舊課程調整等因素，須以相近科目替代者，得由開課學系審核認定之。並須於本學程學分審核表，原科目名稱欄位加註替代之科目名稱。
- (四)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無須重新申請，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 (五)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六)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

程)之在校生。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三)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四)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申請時間截止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五) 核可程序：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向設置單位申請學分審核。經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核可者，由設置單位造冊向理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與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與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與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與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配合本校法規名稱修正。
三、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性。	三、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專業性。	配合本校法規修正。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 2.由主任就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簽陳校長聘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共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3.若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授，口試委員可以皆為外系或外校委員；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教授，則口試委員需一位為本系專任教授。		將原第六點與第四點中，關於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之相關規定，整併調整至本點，並刪除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五、論文計畫審查： 1.論文計畫提交時間： (1)（略） (2)（略） 2.提交方式：（略） 3.審查方式： (1)（略） (2)（略）	四、論文計畫審查： 1.論文計畫提交時間： (1)（略） (2)（略） 2.提交方式：（略） 3.審查方式： (1)（略） (2)（略）	因應新增，原點次順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3)論文計畫審查時間須分別於上學期結束前或下學期結束前完成。 4. (略) 5. (略) 6. (略) 7. (略)	<u>(3)口試委員聘請方式：若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授，口試委員可以皆為外系或外校委員；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教授，則口試委員需一位為本系專任教授。</u> (4)論文計畫審查時間須分別於上學期結束前或下學期結束前完成。 4. (略) 5. (略) 6. (略) 7. (略)	關於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之相關規定，整併至第四點。
六、參與學術活動 (略)	五、參與學術活動 (略)	
七、論文學位考試 1.申請資格： (1) (略) (2) (略) (3) (略) (4)申請學位考試前，<u>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為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u> 2.申請規定：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之碩士生，須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備齊下列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1)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 (2)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3)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表、 (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107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5)歷年成績表一份、 (6)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u>(7)論文比對結果或證明。</u>	六、論文學位考試 1.申請資格： (1) (略) (2) (略) (3) (略) (4)申請學位考試前，<u>應繳交論文資料之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碩士生修改。</u> <u>(5)已完成論文初稿者。</u> 2.申請規定：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之碩士生，須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u>申請論文口試日期至少應於論文口試日兩週前提出。</u>申請時備齊下列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1)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 (2)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3)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表、 (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107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5)歷年成績表一份、 (6)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u>(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u> <u>(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u>	配合本校要點修訂，修改論文比對內容並將(5)整併至(4)內容。 配合本校要點增訂申請學位考試文件。 關於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之相關規定，整併至第四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3.口試日期： (1) (略) 4.口試方式： (1)<u>學位考試委員</u>於口試結束時，填寫論文評分表、平均分數表。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5.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6. (略) 7. (略) 8. (略) 9.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碩士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八、更換論文題目 (略)	(3)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4.口試日期： (1) (略) 5.口試方式： (1)<u>由主任就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於口試結束時，填寫論文評分表、平均分數表。</u>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略) 7. (略) 8. (略) 9.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碩士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七、更換論文題目 (略)	因應原要點移動，配合點次順移 關於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之相關規定，整併至第四點。 配合本校要點增訂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出席方式、比例及考試方式。 配合本校要點修訂學位論文修正期限 因應新增，原點次順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u>九</u>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略)	<u>八</u>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略)	因應新增，原點 次順移
<u>十</u> 、(略)	<u>九</u> 、(略)	因應新增，原點 次順移
<u>十一</u> 、(略)	<u>十</u> 、(略)	因應新增，原點 次順移
<u>十二</u> 、畢業要求 (略)	<u>十一</u> 、畢業要求 (略)	因應新增，原點 次順移
<u>十三</u> 、(略)	<u>十二</u> 、(略)	因應新增，原點 次順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通過)

93.10.21 所務委員會議通過
94.01.11 系所務會議修正
94.12.27 系所務會議修正
95.3.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12 系所務會議修正
96.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5.19 系所務會議修正
98.5.2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正
99.9.2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3.12 系務會議修正
101.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5.21 系務會議修正
102.5.2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3.29 系務會議修正
105.5.18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1.16 系務會議修正
107.3.14 系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9.8 系務會議修正
109.10.14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3.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4.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與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二、指導教授之聘任

1.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資格：

- (1) 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 (2)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兼任教師，兼任時間認定為簽定「指導教授申請書」時於本系兼課為原則；
- (3) 未在本系兼課之校外教師須與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共同擔任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2. 碩士生確定指導教授後，由碩士生和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3.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各專任教師每屆指導碩士生(含日間碩士班、在職專班)以 5 名為限，且以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

三、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性。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

2.由主任就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簽陳校長聘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共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3.若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授，口試委員可以皆為外系或外校委員；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教授，則口試委員需一位為本系專任教授。

五、論文計畫審查：

1.論文計畫提交時間：

(1)擬於上學期（一月廿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四月底前提交，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2)擬於下學期（六月廿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十月十五日前提交，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2.提交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與論文計畫摘要表，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遴聘之。

3.審查方式：

(1)碩士生論文計畫由碩士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後，填具初審意見表於上學期（十月二十日）前；下學期（五月五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2)初審通過者，由系主任擬請指導教授填送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從中邀請教師至少兩名（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擔任口試審查委員。

(3)論文計畫審查時間須分別於上學期結束前或下學期結束前完成。

4.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計畫口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碩士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壹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口試未通過者，可於以後的論文計畫口試期間再次提出申請，唯以一次為限。

5.因特殊理由需延緩論文計畫口試者（如因論文指導教授之特殊狀況，但口試委員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審查延期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延期。

6.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7.已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審查，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論文計畫撤銷申請書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六、參與學術活動

- 1.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一般教育之學術論文發表和參與論文計畫及論文之口試。
- 2.本系碩士生辦理離校前，需參與下列學術活動，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並載明於記錄表中。

(1)完成學術論文發表或撰寫小論文擇一方式實施。

A.學術論文發表：以本系學生(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名義發表於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至少 1 篇以上；且以非本系學生名義投稿將不採計。請繳交刊登之論文及證明。如投稿研討會者須另附個人參與研討會之出席證明或由指導老師簽名認定出席。

B.完成小論文撰寫：依研討會或期刊規定頁數、格式及稿約規定撰寫論文至少一篇以上，經指導教授評定等第並依指導教授之建議修改後，認定通過者；並須配合指導教授要求完成投稿。

(1)需出席參與校內之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至少各 1 次以上。

七、論文學位考試

1.申請資格：

(1)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4)申請學位考試前，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2.申請規定：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之碩士生，須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申請時備齊下列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1)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

(2)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3)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表、

(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107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5)歷年成績表一份、

(6)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7)論文比對結果或證明。

3.口試日期：

(1)論文口試由碩士生、指導教授共同安排口試日期與時間。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唯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口試，逾期則比照第五條第八點規定辦理。

4.口試方式：

(1)學位考試委員於口試結束時，填寫論文評分表、平均分數表。

(2)口試時口試委員之詢問，碩士生不得拒答。

(3)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紀錄及錄音原稿、原檔留存系內一年備查。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5)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5.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6.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需延期舉行，請填寫口試延期申請書，經系主任同意，得延期舉行。

7.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8.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9.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碩士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八、更換論文題目

1.碩士生提交之論文計畫題目經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2.已完成論文口試的碩士生，如口試委員建議需小範圍修改論文題目，且在不偏離原論文題目之原意下，則請填寫修正論文題目申請書，經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修正論文題目。

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1.碩士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申請方式如下：

(1)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原指導教授所指導之論文計畫或論文需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2)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則需同時更換論文計畫或論

文。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暨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及更換之論文計畫說明（二頁）。

2.申請書敘明理由，送交系辦公室。

3.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或論文提交方式辦理。

4.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可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十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十一、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十二、畢業要求

1.完成學術活動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2.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冊數依校方規定。

3.填寫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一式三份，一份送交系辦留存，一份交由指導教授留存，一份由碩士生自行留存。

4.向系上借用之書籍、論文與設備、物品等需全數歸還後，方可於離校程序單上蓋章。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 選修課程與學分： 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 至少<u>修習</u>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其中<u>至少</u>包含<u>18</u>學分必修課程。<u>可選</u>必修課程如下： <table><tr><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tr><td>數位互動設計</td><td>3</td></tr><tr><td>程式設計(一)</td><td>2</td></tr><tr><td><u>電子電路</u></td><td><u>3</u></td></tr><tr><td>計算機概論</td><td>3</td></tr><tr><td>人機介面設計</td><td>3</td></tr><tr><td>智慧財產權</td><td>3</td></tr><tr><td><u>色彩學</u></td><td><u>3</u></td></tr><tr><td>設計概論</td><td>3</td></tr></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數位互動設計	3	程式設計(一)	2	<u>電子電路</u>	<u>3</u>	計算機概論	3	人機介面設計	3	智慧財產權	3	<u>色彩學</u>	<u>3</u>	設計概論	3	五、 選修課程與學分： <u>自110學年度起</u>，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 至少<u>選修</u>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其中包含<u>20</u>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table><tr><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tr><td>數位互動設計</td><td>3</td></tr><tr><td>程式設計(一)</td><td>2</td></tr><tr><td>計算機概論</td><td>3</td></tr><tr><td>人機介面設計</td><td>3</td></tr><tr><td>智慧財產權</td><td>3</td></tr><tr><td><u>影像藝術論</u></td><td><u>3</u></td></tr><tr><td>設計概論</td><td>3</td></tr></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數位互動設計	3	程式設計(一)	2	計算機概論	3	人機介面設計	3	智慧財產權	3	<u>影像藝術論</u>	<u>3</u>	設計概論	3	1. 第五點內容文字修正，刪除適用學年度文字。 2. 第五點第一項內容文字修正，為使學生修習課程具彈性，將輔系學生修習本系必修學分數由20學分調整為至少18學分。 3. 考量學生修課彈性，第五點第一項必修課程增加3學分之「電子電路」及3學分之「色彩學」。 4. 刪除3學分之「影像藝術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數位互動設計	3																																			
程式設計(一)	2																																			
<u>電子電路</u>	<u>3</u>																																			
計算機概論	3																																			
人機介面設計	3																																			
智慧財產權	3																																			
<u>色彩學</u>	<u>3</u>																																			
設計概論	3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數位互動設計	3																																			
程式設計(一)	2																																			
計算機概論	3																																			
人機介面設計	3																																			
智慧財產權	3																																			
<u>影像藝術論</u>	<u>3</u>																																			
設計概論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

(修正通過)

95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4日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3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二、名額：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三、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第二學期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四、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1份，經原學系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本系系主任、院長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五、選修課程與學分：

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 至少修習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其中至少包含18學分必修課程。可選必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數位互動設計	3
程式設計(一)	2
<u>電子電路</u>	<u>3</u>
計算機概論	3
人機介面設計	3
智慧財產權	3
<u>色彩學</u>	<u>3</u>
設計概論	3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任何學程(含推廣學分班)科目。

(三)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經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請原系系所主任核章)，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經本系核可後，方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六、成績：凡選定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七、 畢業：凡修滿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名稱。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類別」與「獎勵條件」比照本校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第二、三點之規定辦理。
- 三、申請本獎勵者，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約每年五月份）提出申請，檢附資料包括：

（一）「教學著作」類

1. 申請表（含申請獎勵之「教學著作」一份）
2. 教學著作說明書（內含 500 字以內簡介）
3. 切結書（未向校內單位申請獎勵）
4.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5. 共同著作人同意書（若無則免附）

（二）「教材」類

1. 申請表（含申請獎勵之「教材」一份）
2. 教材使用說明書（另附使用手冊（含教學指導）），若為「數位教材」或「電腦軟體」，應依本校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第三點規定，額外提供影片或軟體說明書。
3. 切結書（未向校內單位申請獎勵）
4.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5. 共同著作人同意書（若無則免附）

四、評選方式：（本院教評會推選程序及標準）

（一）可推選之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包括：

符合「獎勵類別」、「獎勵條件」，並於本院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申請資料完備者，方列入本院可推選之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

（二）召開「院教評會」進行評選：

1. 若可推選之件數未達本院可推選件數上限時，得由「院教評會」全數推選；但若可推選之件數超過本院可推選件數上限時，則先辦理推選投票。申請表勾選「僅同意申請院級獎勵」者，得不列入可推選之件數。
2. 辦理推選投票：（若可推選之件數超過本院可推選件數上限時）

(1) 於「院教評會」召開前二天開放「院教評會委員（若為申請人，須依規定迴避）」審閱資料與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件。

(2) 於「院教評會」會中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在場委員（若為同票申請人，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選順位。

(三) 確認推選之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

1. 校級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通過「院教評會」推選或票選結果推選順位為第一至第五者，另票選結果推選順位第六者列為備取。
2. 院級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為鼓勵本院教師出版優良教學著作或製作優良教材，增進教學成效，若「未能推選為校級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者，均推選為本院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含推選校級備取，但未獲獎勵者）。

(四) 獎勵方式：

1. 校級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經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狀及獎金。
2. 院級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一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所需經費由本院業務費支應。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申請表

申請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所屬單位		所屬院級單位	
職 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聯絡電話	(公)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申 請 獎勵類別	☐ 教學著作 ☐ 已出版 (年 月) 名稱： 實際應用之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期： 學年第 學期)		
	☐ 教材 ☐ 已發行 (年 月) ☐ 已出版 (年 月) 名稱： 形式： 公開發布於 實際應用之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期： 學年第 學期)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依規定每件只得獲獎勵 1 次，因校級獎勵名額限制，請勾選申請意願	☐ 僅同意申請校級獎勵 ☐ 僅同意申請院級獎勵 ☐ 優先申請校級獎勵，若未獲院教評會推選時，同意申請院級獎勵
系 (所) / 中心 / 學位學程、學院評審欄			
系所/中心/師培/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是否曾獲學院/教務處推薦	☐ 是 (____ 年獲推薦，____) ☐ 否		
是否符合學院/教務處推薦資格	☐ 是 ※ ☐ 請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影本 ☐ 否		
院長/教務長核章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欄(本欄由教學發展中心填寫)			
審查結果是否獎勵	☐ 是 ☐ 否		

※本項申請案需於每年 5 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或學位學程提出，再經學院/教務處薦送推薦名單由教學發展中心(每年 6 月份)收件彙整。審核通過案件將另行造冊簽核，並進行核銷事宜。

教學發展中心收件日期：

【111.07.05 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

教學著作說明書

教學著作名稱		
撰寫狀況	☐ 共同著作（整本由本人1人或__人共同撰寫） ☐ 結合著作（即專書章節） 第__章由本人1人或__人共同撰寫 第__章由本人1人或__人共同撰寫	
條件檢核	☐ 「有」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任職職稱，且為五年內公開出版之教學著作。 ☐ 「非」譯作、編輯、計畫結案報告書及研討會論文集。 ☐ 「非」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者。	
適用對象	學制	年級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實際應用之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內容簡介	【請撰寫 500 字以內簡介，且勿超出本頁頁面～考量每本教學著作內容都很豐富，而委員審閱時間有限，敬請提供簡介，俾便於有限的時間瞭解作品內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

教材使用說明書

教材名稱		
適用對象	學制	年級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實際應用之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期	學年第	學期
設計動機與理念		
使用時機	【應說明教材與教學目標之關連性，以及如何將其運用於課程中，有別於傳統教學，達到創新教學特色】	

備註：使用手冊(含教學指導)及軟體說明書請額外提供。

切結書

本人

現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單位名稱】

【職稱】

本人所提之《

》，

申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茲保證該教學

著作/教材未向校內單位申請獎勵，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日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就所申請獎勵之教學著作/教材享有著作權，本人聲明本教學著作/教材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

本人保證相關產出內容之創作品或素材取得之合法性，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情事，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如有因此而引發之權利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作品名稱：

立聲明書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

共同著作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

先生/女士將該共同著作之教學著作/教材

【
】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出申請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同意書人姓名：_____（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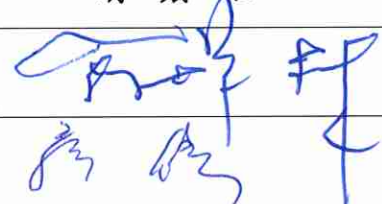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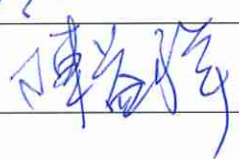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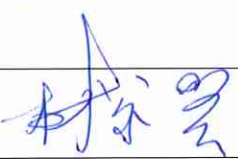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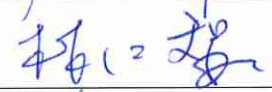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翁梓林院長	
數 資 系：鄭彥修主任	
顏榮泉副教授	
自 然 系：周金城主任	
盧玉玲教授	
體 育 系：陳益祥主任	
林家瑩助理教授	
資 科 系：王鄭慈主任	請 假
游象甫教授	
數 位 系：林仁智主任	
盧姝如教授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資訊科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